

**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壶环发〔2019〕10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壶关县集店乡东长井村原壶关县海信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共占地 2500m<sup>2</sup>，地理位置北纬 36° 9′ 33″，新建，年生产防盗门 5000m<sup>2</sup>，东经 113° 11′ 59″。项目位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基础成型车间	面积 1824m <sup>2</sup> （长 76m、宽 24m、高 9m），包含仓库。	与环评一致
	喷塑烘烤车间	面积 270m <sup>2</sup> （长 30m、宽 9m、高 6m），设喷塑、烘烤生产线一条，烘干热源为电。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1 间，1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接自东长井村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东长井村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区冬季使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设置 1 座全密闭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胶合有机废气	车间安装通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胶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与烘烤房共用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配套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肥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暂存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壶发改审发（2019）23 号文对《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项目》备案；2019 年 7 月，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9 日，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以壶环发（2019）103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2020 年 2 月 25 日，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申



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7MA0KEE5YXE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2025年2月24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门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2	胶合车间安装通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	胶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与烘烤房共用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喷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1座全密闭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	切割、打磨	金属粉屑	微量金属粉屑自然沉降后作为固废收集处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焊接	烟尘	采用 1 台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胶合	有机废气	车间安装通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	胶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与烘烤房共用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	粉尘	设集气罩,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 1 座全密闭喷塑房,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烤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净化装置, 效率 80%,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完成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采用防渗旱厕收集, 定期肥田	按环评要求完成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按环评要求完成
	剪板、冲切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按环评要求完成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按环评要求完成
	原料、产品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按环评要求完成
	机修	废棉纱、手套	用完及时扔入厂区设置的垃圾桶	按环评要求完成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喷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烤有机废气设集气罩，经“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焊接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 1 座全密闭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胶合、烘烤分别设集气罩，经“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由厂区防渗旱厕集中收集后用作农家肥。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措施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6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区防渗旱厕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喷塑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3.1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烘烤房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0-0.68mg/m<sup>3</sup>，去除效率为 72.4%，达到《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一工业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42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符合《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二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介于 $53.1\text{--}57.5\text{dB(A)}$ 之间，夜间等效声级介于 $44.4\text{--}47.5\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废料、金属粉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ext{t/a}$ ，满足原壶关县环境保护局壶环函〔2020〕89号颗粒物 $0.025\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到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区防渗旱厕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厂区东东长井村居民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1.1\text{--}51.3\text{dB(A)}$ ，夜间为 $41.5\text{--}43.7\text{dB(A)}$ ，厂区北东长井村居民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1.0\text{--}53.2\text{dB(A)}$ ，夜间为 $40.8\text{--}41\text{dB(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长治市罡一门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防盗门及套装门 5000m<sup>2</sup>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 单位	杨职魁	长治市罡一门业有 限公司	经理	15536179668	杨职魁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任建红	长治市环境科学研 究院	院长	13834778690	任建红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报告 编制 单位	程啸乾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18803459797	程啸乾